

勞工結清舊制年資清冊

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職 稱	到職日期	適用退休 金新制日期	舊 制 年 資	給 付 基 數	平均工資	給付金額	給付方式 (如匯款等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

▲何謂結清舊制年資：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勞工選擇適用勞退條例新制後，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，結算其保留舊制年資之退休金，並於30日內給付之。

▲平均工資：計算結清當日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6所得之金額。

▲結清基數：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